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

- (a) 南通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自南通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南通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00元(相當於約91,829,7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會將南通租賃資產出租予南通協鑫新能源(作為承租人)，為期十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11,952,026.44元(相當於約126,920,012.38港元)。此外，根據南通融資租賃協議，南通協鑫新能源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053,000.00元(相當於約1,193,786.10港元)；
- (b) 淮安林集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自淮安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淮安林集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00元(相當於約70,289,4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會將淮安林集租賃資產出租予淮安協鑫(作為承租人)，為期十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85,691,674.63元(相當於約97,148,651.53港元)。此外，根據淮安林集融資租賃協議，淮安協鑫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806,000.00元(相當於約913,762.20港元)；及

(c) 淮安融高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自淮安融高(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淮安融高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00元(相當於約81,626,4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會將淮安融高租賃資產出租予淮安融高(作為承租人)，為期十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99,512,912.38元(相當於約112,817,788.77港元)。此外，根據淮安融高融資租賃協議，淮安融高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936,000.00元(相當於約1,061,143.20港元)

(統稱「**融資租賃協議**」)。

此外，本集團：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自海豐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海豐租賃資產II，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707,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將海豐租賃資產II出租予海豐協鑫(作為承租人)，為期九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42,760,530.80元(相當於約161,847,613.77港元)。此外，根據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海豐協鑫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若干資產管理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380,000.00元(相當於約7,233,006.00港元)；及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承德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自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承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102,6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將承德租賃資產出租予承德協鑫御陽(作為承租人)，為期9.5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30,032,523.08元(相當於約147,417,871.42港元)。此外，根據承德融資租賃協議，承德協鑫御陽委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若干資產管理諮詢服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6,272,000.00元(相當於約7,110,566.40港元)

(統稱「**過往未披露融資租賃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統稱「**過往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訂立海豐融資租賃協議、上林融資租賃協議、烏

拉特融資租賃協議、金曦融資租賃協議、桃源融資租賃協議I、桃源融資租賃協議II及桃源融資租賃協議III(定義見過往公告及通函，統稱「**過往已披露融資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過往已披露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傑泰環球(控股股東)已就主要交易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有關過往已披露融資租賃協議的股東批准規定已被視為達成且並無為批准過往已披露融資租賃協議而個別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過往未披露融資租賃協議(就該等協議本身而言)對本公司而言，概無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過往未披露融資租賃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過往已披露融資租賃協議乃於過往未披露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已披露融資租賃協議應與過往未披露融資租賃協議(統稱「**過往協議**」)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訂立過往協議(總計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比主要交易更高的分類。

由於過往協議乃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將與過往協議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就本公司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比主要交易更高的分類。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未披露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未披露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融資租賃協議

A. 南通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ii) 訂約方 (1) 賣方及承租人：南通協鑫新能源
(2) 買方及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 (iii) 南通融資租賃

根據南通融資租賃，(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自南通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南通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00元(相當於約91,829,7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會將南通租賃資產出租予南通協鑫新能源(作為承租人)，為期十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11,952,026.44元(相當於約126,920,012.38港元)。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三個工作日分別以銀行轉賬及六個月銀行承兌匯票方式向南通協鑫新能源支付代價的65%及35%：

- (1)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自南通協鑫新能源收取南通融資租賃項下全部應付其款項的付款；
- (2)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自南通協鑫新能源接獲：
 - (a) 南通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證書；
 - (b) 南通租賃資產的購買發票原件副本(加蓋南通協鑫新能源公司印章背書)；及
 - (c)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所要求可證明南通租賃資產所有權及／或轉讓或出售南通租賃資產權利的任何其他文件；
- (3) 南通協鑫新能源已取得就訂立南通融資租賃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

- (4)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自南通擔保人接獲就訂立南通擔保所需的內部及外部批准；
- (5) 按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要求，所有南通擔保及南通融資租賃的其他交易文件已經簽署，以及南通融資租賃及其他交易文件正在生效且並無違約；
- (6) 在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須就南通擔保辦理登記手續，且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要求進行有關登記的情況下，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接獲南通擔保登記證明文件；
- (7)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接獲經南通協鑫新能源簽署的所有權轉移及租賃物接受書及有關支付南通租賃資產購買價的付款通知書；
- (8)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接獲南通協鑫新能源發出的相關文件，證明已向經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批准的保險公司為南通租賃資產購買保險；
- (9) 中國有關融資租賃的稅務、財務政策及政府法規並無重大變動及市場融資成本並無重大變動；
- (10) 南通協鑫新能源已提供文件，以證明南通項目投資總額並不低於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實繳資金規定比率；
- (11) 並無持續或無法補救的違約行為；
- (12) 南通協鑫新能源已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南通電費質押協議，已於中信銀行開立收取電費的賬戶，並已簽署賬戶託管安排協議；
- (13) 協鑫新能源投資已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南通股份質押協議；及
- (14)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要求的其他付款條件已獲達成。

(iv) 租金付款

南通協鑫新能源根據南通融資租賃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11,952,026.44元(相當於約126,920,012.38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合共分20期按半年支付，最後一期應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支付。首兩期將僅涵蓋租賃利息，而租賃利息乃按未付本金總額乘以租賃年利率及該分期付款的實際天數除以360計算，並分別為人民幣2,338,347.37元(相當於約2,650,984.41港元)及人民幣2,504,383.87元(相當於約2,839,219.99港元)。餘下18期各為人民幣5,950,516.40元(相當於約6,746,100.44港元)，將涵蓋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息。

估計租金總額乃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南通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81,000,000.00元(相當於約91,829,700.00港元)。南通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1495%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的約125.5%。於南通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自下期起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v) 南通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南通諮詢服務協議，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南通協鑫新能源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包括有關構建及安排融資租賃及相關金融、稅項及經濟事宜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053,000.00元(相當於約1,193,786.10港元)，於南通諮詢服務協議日期一次性支付。

(vi) 代價基準

南通融資租賃及南通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及南通協鑫新能源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南通融資租賃就購買南通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及南通協鑫新能源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ii) 南通租賃資產所有權

於南通融資租賃期內，南通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所有。於租期內，南通租賃資產將由南通協鑫新能源用於南通項目。待南通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全部租金及南通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南通協鑫新能源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3港元)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南通租賃資產。

(viii) 南通融資租賃協議的擔保協議

南通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擔保：

- (1) 南京協鑫南通擔保：根據南京協鑫南通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南通協鑫新能源於南通融資租賃及南通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服務及諮詢費用以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2) 蘇州協鑫南通擔保：根據蘇州協鑫南通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南通協鑫新能源於南通融資租賃及南通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服務及諮詢費用以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3) 南通股份質押協議：根據南通股份質押協議，協鑫新能源投資已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質押於南通協鑫新能源的100%股權，以保證南通協鑫新能源於南通融資租賃及南通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 (4) 南通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南通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南通協鑫新能源已將南通租賃資產予以抵押，以保證南通協鑫新能源於南通融資租賃及南通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5) 南通電費質押協議：根據南通電費質押協議，南通協鑫新能源已質押其收取其與國網江蘇就南通項目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項下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南通融資租賃及南通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B. 淮安林集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ii) 訂約方
 - (1) 賣方及承租人：淮安鑫源
 - (2) 買方及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iii) 淮安林集融資租賃

根據淮安林集融資租賃，(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自淮安鑫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淮安林集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00元(相當於約70,289,4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會將淮安林集租賃資產出租予淮安鑫源(作為承租人)，為期十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85,691,674.63元(相當於約97,148,651.53港元)。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三個工作日分別以銀行轉賬及六個月銀行承兌匯票方式向淮安鑫源支付代價的65%及35%：

- (1)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自淮安鑫源收取淮安林集融資租賃項下全部應付其款項的付款；
- (2)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自淮安鑫源接獲：
 - (a) 淮安林集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證書；
 - (b) 淮安林集租賃資產的購買發票原件副本(加蓋淮安鑫源公司印章背書)；及

- (c)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所要求可證明淮安林集租賃資產所有權及／或轉讓或出售淮安林集租賃資產權利的任何其他文件；
- (3) 淮安鑫源已取得就訂立淮安林集融資租賃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
- (4)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自淮安林集擔保人接獲就訂立淮安林集擔保所需的內部及外部批准；
- (5) 按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要求，所有淮安林集擔保及淮安林集融資租賃的其他交易文件已經簽署，以及淮安林集融資租賃及其他交易文件正在生效且並無違約；
- (6) 在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須就淮安林集擔保辦理登記手續，且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要求進行有關登記的情況下，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接獲淮安林集擔保登記證明文件；
- (7)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接獲經淮安鑫源簽署的所有權轉移及租賃物接受書及有關支付淮安林集租賃資產購買價的付款通知書；
- (8)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接獲淮安鑫源發出的相關文件，證明已向經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批准的保險公司為淮安林集租賃資產購買保險；
- (9) 中國有關融資租賃的稅務、財務政策及政府法規並無重大變動及市場融資成本並無重大變動；
- (10) 淮安鑫源已提供文件，以證明淮安林集項目投資總額並不低於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實繳資金規定比率；
- (11) 並無持續或無法補救的違約行為；

- (12) 淮安鑫源已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淮安林集電費質押協議，已於中信銀行開立收取電費的賬戶，並已簽署賬戶託管安排協議；
- (13) 協鑫新能源投資已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淮安林集股份質押協議；
及
- (14)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要求的其他付款條件已獲達成。

(iv) 租金付款

淮安鑫源根據淮安林集融資租賃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85,691,674.63元(相當於約97,148,651.53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合共分20期按半年支付，最後一期應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支付。首兩期將僅涵蓋租賃利息，而租賃利息乃按未付本金總額乘以租賃年利率及該分期付款的實際天數除以360計算，並分別為人民幣1,789,846.14元(相當於約2,029,148.57港元)及人民幣1,916,935.81元(相當於約2,173,230.13港元)。餘下18期將涵蓋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息，並各為人民幣4,554,716.26元(相當於約5,163,681.82港元)。

估計租金總額乃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淮安林集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62,000,000.00元(相當於約70,289,400.00港元)。淮安林集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1495%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的約125.5%。於淮安林集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自下期起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v) 淮安林集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淮安林集諮詢服務協議，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淮安鑫源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包括有關構建及安排融資租賃及相關金融、稅項及經濟事宜的

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806,000.00元(相當於約913,762.20港元)，於淮安林集諮詢服務協議日期一次性支付。

(vi) 代價基準

淮安林集融資租賃及淮安林集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及淮安鑫源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淮安林集融資租賃就購買淮安林集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及淮安鑫源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ii) 淮安林集租賃資產所有權

於淮安林集融資租賃期內，淮安林集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所有。於租期內，淮安林集租賃資產將由淮安鑫源用於淮安林集項目。待淮安林集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全部租金及淮安林集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淮安鑫源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3港元)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淮安林集租賃資產。

(viii) 淮安林集融資租賃協議的擔保協議

淮安林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擔保：

- (1) 南京協鑫淮安林集擔保：根據南京協鑫淮安林集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淮安鑫源於淮安林集融資租賃及淮安林集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服務及諮詢費用以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2) 蘇州協鑫淮安林集擔保：根據蘇州協鑫淮安林集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淮安鑫源於淮安林集融資租賃及淮安林集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服務及諮詢費用以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3) 淮安林集股份質押協議：根據淮安林集股份質押協議，協鑫新能源投資已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質押於淮安鑫源的100%股權，以保證淮安鑫源於淮安林集融資租賃及淮安林集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 (4) 淮安林集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淮安林集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淮安鑫源已將淮安林集租賃資產予以抵押，以保證淮安鑫源於淮安林集融資租賃及淮安林集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5) 淮安林集電費質押協議：根據淮安林集電費質押協議，淮安鑫源已質押其收取其與國網江蘇及國網江蘇淮安供電公司就淮安林集項目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項下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淮安林集融資租賃及淮安林集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C. 淮安融高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ii) 訂約方
 - (1) 賣方及承租人：淮安融高
 - (2) 買方及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 (iii) 淮安融高融資租賃

根據淮安融高融資租賃，(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自淮安融高(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淮安融高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00元(相當於約81,626,4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

租人)會將淮安融高租賃資產出租予淮安融高(作為承租人)，為期十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99,512,912.38元(相當於約112,817,788.77港元)。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三個工作日分別以銀行轉賬及六個月銀行承兌匯票方式向淮安融高支付代價的65%及35%：

- (1)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自淮安融高收取淮安融高融資租賃項下全部應付其款項的付款；
- (2)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自淮安融高接獲：
 - (a) 淮安融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證書；
 - (b) 淮安融高租賃資產的購買發票原件副本(加蓋淮安融高公司印章背書)；及
 - (c)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所要求可證明淮安融高租賃資產所有權及／或轉讓或出售淮安融高租賃資產權利的任何其他文件；
- (3) 淮安融高已取得就訂立淮安融高融資租賃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
- (4)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自淮安融高擔保人接獲就訂立淮安融高擔保所需的內部及外部批准；
- (5) 按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要求，所有淮安融高擔保及淮安融高融資租賃的其他交易文件已經簽署，以及淮安融高融資租賃及其他交易文件正在生效且並無違約；
- (6) 在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須就淮安融高擔保辦理登記手續，且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要求進行有關登記的情況下，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接獲淮安融高擔保登記證明文件；
- (7)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接獲經淮安融高簽署的所有權轉移及租賃物接受書及有關支付淮安融高租賃資產購買價的付款通知書；

- (8)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接獲淮安融高發出的相關文件，證明已向經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批准的保險公司為淮安融高租賃資產購買保險；
- (9) 中國有關融資租賃的稅務、財務政策及政府法規並無重大變動及市場融資成本並無重大變動；
- (10) 淮安融高已提供文件，以證明淮安融高項目投資總額並不低於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實繳資金規定比率；
- (11) 並無持續或無法補救的違約行為；
- (12) 淮安融高已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淮安融高電費質押協議，已於中信銀行開立收取電費的賬戶，並已簽署賬戶託管安排協議；
- (13) 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淮安融高股份質押協議；
及
- (14)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要求的其他付款條件已獲達成。

(iv) 租金付款

淮安融高根據淮安融高融資租賃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99,512,912.38元(相當於約112,817,788.77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合共分20期按半年支付，最後一期應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支付。首兩期將僅涵蓋租賃利息，而租賃利息乃按未付本金總額乘以租賃年利率及該分期付款的實際天數除以360計算，並分別為人民幣2,078,531.00元(相當於約2,356,430.59港元)及人民幣2,226,119.00元(相當於約2,523,751.11港元)。餘下18期將涵蓋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息，並各為人民幣5,289,347.91元(相當於約5,996,533.73港元)。

估計租金總額乃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淮安融高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72,000,000.00元(相當於約81,626,400.00港元)。淮安融高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1495%計算，相當於中國人

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的約125.5%。於淮安融高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自下期起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v) 淮安融高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淮安融高諮詢服務協議，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淮安融高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包括有關構建及安排融資租賃及相關金融、稅項及經濟事宜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936,000.00元(相當於約1,061,143.20港元)，於淮安融高諮詢服務協議日期一次性支付。

(vi) 代價基準

淮安融高融資租賃及淮安融高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及淮安融高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淮安融高融資租賃就購買淮安融高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及淮安融高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ii) 淮安融高租賃資產所有權

於淮安融高融資租賃期內，淮安融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所有。於租期內，淮安融高租賃資產將由淮安融高用於淮安融高項目。待淮安融高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全部租金及淮安融高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淮安融高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3港元)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淮安融高租賃資產。

(viii) 淮安融高融資租賃協議的擔保協議

淮安融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擔保：

- (1) 南京協鑫淮安融高擔保：根據南京協鑫淮安融高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淮安融高於淮安融高融資租賃及淮安融高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服務及諮詢費用以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2) 蘇州協鑫淮安融高擔保：根據蘇州協鑫淮安融高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淮安融高於淮安融高融資租賃及淮安融高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服務及諮詢費用以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3) 淮安融高股份質押協議：根據淮安融高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質押於淮安融高的100%股權，以保證淮安融高於淮安融高融資租賃及淮安融高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 (4) 淮安融高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淮安融高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淮安融高已將淮安融高租賃資產予以抵押，以保證淮安融高於淮安融高融資租賃及淮安融高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5) 淮安融高電費質押協議：根據淮安融高電費質押協議，淮安融高已質押其收取其與國網江蘇及國網江蘇淮安供電公司就淮安融高項目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項下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淮安融高融資租賃及淮安融高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2. 過往未披露融資租賃協議

A.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ii) 訂約方 (1) 賣方及承租人：海豐協鑫
- (2) 買方及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iii) 海豐融資租賃II

根據海豐融資租賃II，(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自海豐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海豐租賃資產II，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707,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將海豐租賃資產II出租予海豐協鑫(作為承租人)，為期九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42,760,530.80元(相當於約161,847,613.77港元)。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三個工作日以電匯方式向海豐協鑫支付代價：

- (1)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自海豐協鑫收取海豐融資租賃II項下全部應付其款項的付款；
- (2)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自海豐協鑫接獲：
 - (a) 海豐租賃資產II的所有權證書；
 - (b) 海豐租賃資產II的購買發票原件副本(加蓋海豐協鑫公司印章背書)；及
 - (c)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所要求可證明海豐租賃資產II完整所有權及／或轉讓或出售海豐租賃資產II權利的任何其他文件；
- (3) 海豐協鑫已取得就訂立海豐融資租賃II所需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
- (4)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自海豐擔保人II接獲就訂立海豐擔保II所需的內部及外部批准；

- (5) 按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要求，所有海豐擔保II及海豐融資租賃II的其他交易文件已經簽署，以及海豐融資租賃II及交易文件正在生效且並無違約；
- (6) 在適用法律法規規定須就海豐擔保II辦理登記手續，且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要求進行有關登記的情況下，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接獲海豐擔保II登記證明文件；
- (7)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接獲經海豐協鑫簽署的所有權轉移及租賃物接受書及有關支付海豐租賃資產II購買價的付款通知書；
- (8)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接獲海豐協鑫發出的相關文件，證明已向經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批准的保險公司為海豐租賃資產II購買保險；
- (9) 中國有關融資租賃的稅務、財務政策及政府法規並無重大變動及市場融資成本並無重大變動；
- (10) 海豐協鑫已提供文件，以證明海豐項目投資總額並不低於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實繳資金規定比率；
- (11) 並無持續或無法補救的違約行為；及
- (12)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所要求的其他付款條件已獲達成。

(iv) 租金付款

海豐協鑫根據海豐融資租賃II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42,760,530.80元(相當於約161,847,613.77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合共分36期按季支付，最後一期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支付。

各分期付款將涵蓋主要租賃成本及租賃利息。首兩期的租金各為人民幣2,301,086.11元(相當於約2,608,741.32港元)及人民幣2,501,414.45元(相當於約2,835,853.56港元)，其後六期的租金介乎人民幣2,387,925.00元(相當於約2,707,190.57港元)至人民幣2,471,470.00元(相當於約2,801,905.54港

元)不等，及其餘26期的租金介乎人民幣4,324,979.90元(相當於約4,903,229.71港元)至人民幣4,486,354.60元(相當於約5,086,180.21港元)不等。該等分期付款乃按未付本金總額乘以租賃年利率及該分期付款的實際天數除以360計算。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海豐融資租賃II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707,000.00港元)。海豐融資租賃II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39%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的約110%。於海豐融資租賃II期內，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自下期起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v) 海豐資產管理協議II

根據海豐資產管理協議II，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海豐協鑫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包括資產檢查、營運監測及相關諮詢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380,000.00元(相當於約7,233,006.00港元)。

根據海豐資產管理協議II，海豐協鑫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分八期每年支付服務費用總額，首期付款將為人民幣1,760,000.00元(相當於約1,995,312.00港元)，餘下七期年度付款將各為人民幣660,000.00元(相當於約748,242.00港元)。

(vi) 代價基準

海豐融資租賃II及海豐資產管理協議II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及海豐協鑫經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資產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訂。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海豐融資租賃II就購買海豐租賃資產II應付的價格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及海豐協鑫經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釐訂。

(vii) 海豐租賃資產II所有權

於海豐融資租賃II期內，海豐租賃資產II的擁有權將歸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所有。於租期內，海豐租賃資產II將由海豐協鑫用於海豐項目。待海豐融資租賃II期屆滿，且全部租金及海豐融資租賃II項下到期的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海豐協鑫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3港元)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海豐租賃資產II。

(viii)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的擔保協議

根據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海豐協鑫須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海豐押金II，有關押金須於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海豐租賃資產II的代價前支付，以保證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II項下的責任。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有權從海豐押金II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海豐協鑫到期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倘作出有關扣減，海豐協鑫須於接獲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海豐押金II金額填補至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94,140.00港元)。海豐融資租賃II屆滿後，任何海豐押金II的餘額須用作抵銷應收海豐協鑫的款項。海豐押金II於海豐融資租賃II期內無需計息。

此外，海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擔保：

- (1) 蘇州協鑫海豐擔保II：根據蘇州協鑫海豐擔保II，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II及海豐資產管理協議II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資產管理費用以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海豐擔保II：根據南京協鑫海豐擔保II，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II及海豐資產管理協議II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資產管理費用以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3) 海豐股份質押協議II：根據海豐股份質押協議II，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於海豐協鑫的100%股權，以保證海豐協鑫於海豐協鑫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海豐項目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任何融資租賃及資產管理協議(包括海豐融資租賃I、海豐融資租賃II、海豐資產管理協議I及海豐資產管理協議II)項下的全部責任，擔保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055,397,591.47元(相當於1,196,504,249.44港元)；
- (4) 海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II：根據海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II，海豐協鑫已將海豐租賃資產II予以抵押，以保證海豐協鑫於海豐融資租賃II及海豐資產管理協議II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5) 海豐電費質押協議II：根據海豐電費質押協議II，海豐協鑫已質押其收取海豐協鑫與廣東電網就海豐項目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項下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海豐協鑫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海豐項目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任何融資租賃及資產管理協議(包括海豐融資租賃I、海豐融資租賃II、海豐資產管理協議I及海豐資產管理協議II)項下的責任，擔保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055,397,591.47元(相當於約1,196,504,249.44港元)。

B. 承德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i)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
| (ii) 訂約方 | (1) 賣方：南京協鑫新能源 |
| | (2) 承租人：承德協鑫御陽 |
| | (3) 買方及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

(iii) 承德融資租賃及承德買賣協議

根據承德融資租賃及承德買賣協議，(i)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自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承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8,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102,600.00港元)；及(ii)於收購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承德租賃資產出租予承德協鑫御陽，為期9.5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30,032,523.08元(相當於約147,417,871.42港元)。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i)首先向承德協鑫御陽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一次性支付有關代價(有關款項須僅用於購買承德租賃資產)，其後授權承德協鑫御陽自指定銀行賬戶分期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有關金額；或(ii)根據承德買賣協議直接向南京協鑫新能源一次性支付有關代價。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於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承德協鑫御陽將予協定的日期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支付有關代價：

- (1) 承德融資租賃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交易文件正在生效且並無違約；
- (2) 承德協鑫御陽已取得有關交易的所有批准；
- (3) 承德融資租賃項下所作出擔保的所有公司授權副本已送交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 (4) 所有擔保文件已經簽署且承德協鑫御陽並無違反有關擔保文件；
- (5)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接獲顯示所有需要登記的擔保文件已辦妥登記手續的證明；
- (6)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收到承德押金；
- (7) 承德融資租賃及承德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8) 中國有關融資租賃的稅務、財務政策及政府法規並無重大變動及市場融資成本並無重大變動；
- (9)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接獲顯示供應承德租賃資產進度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購買承德租賃資產的付款時間及金額。於承德協鑫御陽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出付款要求後，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支付的金額不超過當是時承德協鑫御陽就承德租賃資產已付金額的四倍；
- (10)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已獲承德協鑫御陽提供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所要求可證明承德租賃資產完整所有權及／或轉讓或出售承德租賃資產權利的任何文件，諸如採購協議原件、購買發票原件、交付證明或承德租賃資產所有權證書；及
- (11)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要求的其他付款條件已獲達成。

(iv) 租金付款

承德協鑫御陽根據承德融資租賃協議應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130,032,523.08元(相當於約147,417,871.42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合共分38期按季支付，最後一期應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支付。首兩期將僅涵蓋租賃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353,630.44元(相當於約1,534,610.83港元)及人民幣1,526,769.22元(相當於約1,730,898.26港元)，其後36期的租金將涵括主要租賃成本及租賃利息，金額介乎人民幣3,241,202.67元(相當於約3,674,551.47港元)至人民幣3,603,274.64元(相當於約4,085,032.46港元)不等。

估計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承德融資租賃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98,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102,600.00港元)。承德融資租賃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782%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利率的118%。於承德融資租賃協議期內，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自下期起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v) 承德資產管理協議

根據承德資產管理協議，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向承德協鑫御陽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包括資產檢查、營運監測及相關諮詢服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6,272,000.00元(相當於約7,110,566.40港元)。承德協鑫御陽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分七期每年支付服務費用，首期付款為人民幣1,568,000.00元(相當於約1,777,641.61港元)，餘下六期等額付款各自為人民幣784,000.00元(相當於約888,820.80港元)。

(vi) 代價基準

承德融資租賃及承德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及承德協鑫御陽經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資產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訂。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根據承德融資租賃就購買承德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及承德協鑫御陽經參考類似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及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釐訂。

(vii) 承德租賃資產所有權

於承德融資租賃期內，承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所有。於租期內，承德租賃資產將由承德協鑫御陽用於承德項目。

待承德融資租賃期屆滿，且全部租金及承德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任何其他款項獲全數支付後，承德協鑫御陽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3.37港元)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購買承德租賃資產。

(viii) 承德融資租賃協議的擔保協議

根據承德融資租賃協議，承德協鑫御陽須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承德押金，有關押金須於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支付承德租賃資產的代價前支付，以保證承德協鑫御陽於承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有權從承德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拖欠利息及承德協鑫御陽到期應

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倘作出有關扣減，承德協鑫御陽須於接獲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通知後補足扣減，並將承德押金金額填補至人民幣980,000.00元（相當於約1,111,026.00港元）。承德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承德押金的餘額須用作抵銷應收承德協鑫御陽的款項。承德押金於承德融資租賃期內無需計息。

此外，承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擔保：

- (1) 蘇州協鑫承德擔保：根據蘇州協鑫承德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承德協鑫御陽於承德融資租賃及承德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資產管理費用以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2) 南京協鑫承德擔保：根據南京協鑫承德擔保，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其中包括)承德協鑫御陽於承德融資租賃及承德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利息、資產管理費用以及應付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的其他款項；
- (3) 承德股份質押協議：根據承德股份質押協議，河北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於承德協鑫御陽的100%股權，以保證承德協鑫御陽於承德融資租賃及承德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 (4) 承德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根據承德租賃資產抵押協議，承德協鑫御陽已將承德租賃資產予以抵押，以保證承德協鑫御陽於承德融資租賃及承德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5) 承德電費質押協議：根據承德電費質押協議，承德協鑫御陽已質押其收取承德協鑫御陽與國網冀北就承德項目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項下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權利，以保證其於承德融資租賃及承德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責任。

3. 過往已披露融資租賃協議

有關過往已披露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敬請參閱過往公告及通函。

4. 進行須予披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未披露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開發商，本集團不時需要資金建設其發電項目。藉使用太陽能設備的現有投資，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未披露融資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流動資金。本集團將受惠於利用額外的營運資金為其他業務及經營活動撥資。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未披露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過往已披露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傑泰環球(控股股東)已就主要交易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有關過往已披露融資租賃協議的股東批准規定已被視為達成且並無為批准過往已披露融資租賃協議而個別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過往未披露融資租賃協議(就該等協議本身而言)對本公司而言，概無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過往未披露融資租賃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過往已披露融資租賃協議乃於過往未披露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協議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訂立過往協議(總計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比主要交易更高的分類。

由於過往協議乃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將與過往協議合併為本公司的一

連串交易。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就本公司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比主要交易更高的分類。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未披露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未披露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6. 須予披露交易訂約各方的資料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和銷售。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承德資產管理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承德協鑫御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就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向承德協鑫御陽提供的若干資產管理服務訂立的協議

「承德電費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承德協鑫御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承德協鑫御陽將其與國網冀北就承德項目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其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承德融資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承德協鑫御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就租賃承德租賃資產訂立的協議
「承德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德融資租賃、承德資產管理協議、南京協鑫承德擔保、蘇州協鑫承德擔保、承德股份質押協議、承德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承德電費質押協議的統稱
「承德協鑫御陽」	指	承德協鑫御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德租賃資產」	指	擬用於承德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太陽能追蹤系統、逆變器、變壓器、匯流箱、配電器、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
「承德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承德協鑫御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承德協鑫御陽將承德租賃資產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承德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御道口牧場大草場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承德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中信金融租賃公司(作為買方)與承德協鑫御陽(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就買賣承德租賃資產訂立的協議
「承德押金」	指	承德協鑫御陽根據承德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980,000.00元(相等於約1,111,026.00港元)

「承德股份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河北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河北協鑫新能源已將於承德協鑫御陽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淮安林集租賃協議、淮安融高租賃協議及南通租賃協議的統稱
「協鑫新能源投資」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電網」	指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海豐資產管理協議II」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海豐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就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向海豐協鑫提供的若干資產管理服務訂立的協議

「海豐電費質押協議II」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海豐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海豐協鑫將其與廣東電網就海豐項目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其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海豐融資租賃II」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海豐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就租賃海豐租賃資產II訂立的協議
「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海豐融資租賃II、海豐資產管理協議II、南京協鑫海豐擔保II、蘇州協鑫海豐擔保II、海豐股份質押協議II、海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II及海豐電費質押協議II的統稱
「海豐協鑫」	指	海豐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豐擔保II」	指	南京協鑫海豐擔保II及蘇州協鑫海豐擔保II
「海豐擔保人II」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
「海豐租賃資產II」	指	擬用於海豐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太陽能追蹤系統、逆變器、變壓器、匯流箱、配電器、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
「海豐租賃資產抵押協議II」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海豐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海豐協鑫將海豐租賃資產II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海豐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汕尾市海豐縣公平鎮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海豐押金II」	指	海豐協鑫根據海豐融資租賃II應付的可退還押金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94,140.00港元)

「海豐股份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將於海豐協鑫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河北協鑫新能源」	指	河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安鑫源」	指	淮安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淮安林集諮詢服務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淮安鑫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向淮安鑫源提供的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806,000.00元(相當於約913,762.20港元)
「淮安林集電費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淮安鑫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淮安鑫源將其與國網江蘇及國網江蘇淮安供電公司就淮安林集項目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其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淮安林集融資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淮安鑫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租賃淮安林集租賃資產訂立的協議
「淮安林集融資租賃協議」	指	淮安林集融資租賃、淮安林集諮詢服務協議、淮安林集擔保、淮安林集股份質押協議、淮安林集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淮安林集電費質押協議的統稱
「淮安林集擔保」	指	南京協鑫淮安林集擔保及蘇州協鑫淮安林集擔保
「淮安林集擔保人」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

「淮安林集租賃資產」	指	擬用於淮安林集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太陽能追蹤系統、逆變器、變壓器、匯流箱、配電器、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
「淮安林集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淮安鑫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淮安鑫源將淮安林集租賃資產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淮安林集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淮安區林集鎮小李莊村的1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淮安林集股份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協鑫新能源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投資已將於淮安鑫源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淮安融高」	指	淮安融高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淮安融高諮詢服務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淮安融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向淮安融高提供的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936,000.00元(相當於約1,061,143.20港元)
「淮安融高電費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淮安融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淮安融高將其與國網江蘇及國網江蘇淮安供電公司就淮安融高項目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其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淮安融高融資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淮安融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租賃淮安融高租賃資產訂立的協議

「淮安融高融資租賃協議」	指	淮安融高融資租賃、淮安融高諮詢服務協議、淮安融高擔保、淮安融高股份質押協議、淮安融高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淮安融高電費質押協議的統稱
「淮安融高擔保」	指	南京協鑫淮安融高擔保及蘇州協鑫淮安融高擔保
「淮安融高擔保人」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
「淮安融高租賃資產」	指	擬用於淮安融高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太陽能追蹤系統、逆變器、變壓器、匯流箱、配電器、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
「淮安融高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淮安融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淮安融高將淮安融高租賃資產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淮安融高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淮安區復興鎮東漁場的1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淮安融高股份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將於淮安融高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國網江蘇」	指	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國網江蘇淮安供電公司」	指	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淮安供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國網江蘇的分公司
「國網冀北」	指	國網冀北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承德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就承德融資租賃及承德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承德協鑫御陽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擔保
「南京協鑫海豐擔保II」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就海豐融資租賃II及海豐資產管理協議II項下的海豐協鑫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擔保
「南京協鑫淮安林集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就淮安林集融資租賃及淮安林集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淮安鑫源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擔保
「南京協鑫淮安融高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就淮安融高融資租賃及淮安融高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淮安融高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擔保
「南京協鑫南通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就南通融資租賃及南通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南通協鑫新能源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擔保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諮詢服務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南通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金融租賃公司將向南通協鑫新能源提供的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053,000.00元（相當於約1,193,786.10港元）
「南通電費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南通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通協鑫新能源將其與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就南通項目已訂立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電力銷售協議下其可收取的電費及相關應收款項的100%權利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南通融資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南通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租賃南通租賃資產訂立的協議
「南通融資租賃協議」	指	南通融資租賃、南通諮詢服務協議、南通擔保、南通股份質押協議、南通租賃資產抵押協議及南通電費質押協議的統稱
「南通協鑫新能源」	指	南通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擔保」	指	南京協鑫南通擔保及蘇州協鑫南通擔保
「南通擔保人」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
「南通租賃資產」	指	擬用於南通項目的若干光伏組件、支架、太陽能追蹤系統、逆變器、變壓器、匯流箱、配電器、電纜及其他光伏設備
「南通租賃資產抵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南通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通協鑫新能源將南通租賃資產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南通項目」	指	位於中國南通濱海園區東安鎮養殖區域的1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南通股份質押協議」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協鑫新能源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投資將於南通協鑫新能源的100%股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過往已披露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未披露融資租賃協議的統稱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的統稱
「過往已披露融資租賃協議」	指	過往公告所定義及披露的海豐融資租賃協議、上林融資租賃協議、烏拉特融資租賃協議、金曦融資租賃協議、桃源融資租賃協議I、桃源融資租賃協議II及桃源融資租賃協議III的統稱
「過往未披露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德融資租賃協議及海豐融資租賃協議II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承德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承德融資租賃及承德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承德協鑫御陽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擔保
「蘇州協鑫海豐擔保II」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海豐融資租賃II及海豐資產管理協議II項下的海豐協鑫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擔保
「蘇州協鑫淮安林集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淮安林集融資租賃及淮安林集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淮安鑫源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擔保
「蘇州協鑫淮安融高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淮安融高融資租賃及淮安融高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淮安融高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擔保
「蘇州協鑫南通擔保」	指	中信金融租賃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南通融資租賃及南通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南通協鑫新能源責任向中信金融租賃公司提供擔保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337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